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志揚

記錄：王卉綺

壹、主席報告：感謝過去一年教學及行政單位同仁之辛勞付出，寒假期間請同仁有空不妨戶外多走走，藉以調劑身心。

貳、宣讀第四一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四一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含創新大樓工作進度報告）。

（四）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五）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工作報告。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103年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改革方案，提請報告。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12月26日勞資會議及104年1月28日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使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之考核，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避免考核甲等人數偏高，致使考核流於形式，改革方案如下：

（一）增列考列優等人員及考列甲等人數之限制：考列優等人員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核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並增給績效考核獎金

一萬元；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全校當年度受考核人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

(二)明訂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如下：

1、「優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及績效考核獎金一萬元。

2、「甲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3、「乙等」：發給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4、「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一（詳第 1-6 頁）。

四、本案自 104 年起實施。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 11 條第 1 款條文，以符合時宜。如附件二（詳第 7-8 頁）。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詳第 9 頁）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四（詳第 10-15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建教合作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86697A 號及審計部 103 年 6 月 1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38552549 號函，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逐年減少，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

二、為鼓勵教師爭取建教合作計畫，增加本校計畫管理費與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建教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執行計畫及技術移轉之意願與熱

情。

三、獎勵標準:以下獎勵標準之判定均以計畫主持人每年度執行之計畫管理費總和及技術移轉權利金總和為評估依據。若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跨越不同年度，則依計畫迄期為年度判斷依據。多年期計畫則依各年度迄期為年度判斷依據。技術移轉權利金以當年度實際收入學校帳戶為判斷依據。

(一)總額低於一百萬者，達 25 萬獎勵 1 點，每多 25 萬增加 1 點，不足 25 萬者不計點。

(二)總額累計超過一百萬者，在一百萬以內獎勵點數與上述相同，超過一百萬之額度，每多 25 萬增加 1.5 點。

(三)每個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之數額，得由校長視經費狀況決定。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五、檢附本校「教師建教合作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詳第 16 頁）、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如附件六（詳第 17-18 頁）及獎勵要點金額估算如附件七（詳第 19-20 頁）。

決議：緩議，請研發處再收集各校有關教師建教合作獎勵等相關資料並徵詢各院意見後，彙整分析再行提會。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校公務人員陞遷調補座談會」會議討論，業奉校長批示：「八職等以上職位出缺、陞遷或平調，應成立校級甄審遷調小組，請人事室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如附件八（詳第 21-26 頁）。

二、為利本校職員甄審作業達公開、公平及公正之目的，避免辦理陞遷過程產生爭議，爰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甄審小組組成成員之相關文字。

三、檢附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詳第 27-29 頁）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如附件十（詳第 30-3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文教育部有關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可擇其中之 3 日請陪產假；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 3 日增加為 5 日」，故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規定，檢附勞動部函釋及總統府公報各乙份如附件十一（詳第 33-38 頁）。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勞資會議及 104 年 1 月 28 日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本會審議，並送嘉義縣政府核備。
-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詳第 39-43 頁）及修正後條文（摘錄）如附件十三（詳第 44-45 頁）。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